

武汉市江岸区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6）

关于武汉市江岸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武汉市江岸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局长 李 艳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江岸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各项财税政策，坚持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民生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保证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的落实。

2021 年 11 月 9 日，江岸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武汉市江岸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根据区级财政收入及市下专款的变化，结合各项事业发展要求，依法对 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进行了调整。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收入预计执行数为 1,070,46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0.4%，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同比增长 31.6%。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支出预计执行数为 865,519 万元，为预算数的 121.1%，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其分项支出执行情况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64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9.9%，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2）公共安全支出 80,498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9.9%，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3）教育支出 196,75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4.5%，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4）科学技术支出 9,41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8.5%，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4.5%，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05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7.8%，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7）卫生健康支出 91,12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44.3%，为预

算调整数的 100.0%。

（8）节能环保支出 6,229 万元，为预算数的 153.7%，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9）城乡社区支出 123,02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45.4%，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10）农林水支出 9,647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6.6%，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56 万元，为预算数的 126.8%，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87 万元，为预算数的 226.7%，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13）住房保障支出 66,18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49.9%，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79 万元，为预算数的 155.5%，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16）其他支出 23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4%，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17）债务付息支出 6,74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0.3%，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1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7 万元，为预算数的 224.2%，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区级财政可用财力预计为 865,51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0,461 万元 +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9,203 万元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8,481 万元 + 市转移支付 154,894 万元 + 上年结余 32,000 万元 + 债券转贷收入 63,135 万元 + 调入资金 78,301 万元 - 各项结算补助 1,162 万元 - 体制上解支出 4,436 万元 - 专项上解支出 14,477 万元 - 上解市级收入 480,881 万元 - 上解省级收入 120,00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865,519 万元。收支相抵，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实现收支平衡。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2021 年收入预计执行数为 691,363 万元，为预算数的 165.1%，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其分项收入执行情况为：

（1）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收入 480,669 万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94,100 万元。

（3）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594 万元。

2. 2021 年支出预计执行数为 726,113 万元，为预算数的 152.2%，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其分项支出执行情况为：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 万元，主要是市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相关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万元，主要是市下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相关支出。

(3) 其他支出 1,800 万元，主要是市下彩票公益金等相关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 489,190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相关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5)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754 万元，主要是偿还 2018 年发行已到期的专项债券本金。

(6)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3,056 万元，主要是债券利息支出。

(7)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为 138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发行费用。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94,100 万元，主要是区级限额内专项债券支出，用于区八医院迁建项目 27,500 万元，教育局高中阶段教育专项债项目 24,100 万元，区土储中心西马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142,500 万元。

按照上述收支情况，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来源 831,392 万元，其中：(1) 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收入 480,669 万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94,100 万元；(3)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594 万元；(4) 上年结余 140,029 万元。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6,113 万元，调出资金 78,301 万元。收支相抵，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6,978 万元。

(三)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2021 年收入预计执行数为 7,233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1.2%，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

2. 2021 年支出预计执行数为 7,247 万元,为预算数的 97.5%,为预算调整数的 100.0%。其分项支出执行情况为:

(1) 资本性支出 7,20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 其他支出 47 万元,为预算数的 94.0%。

按照上述收支情况,2021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 8,080 万元,其中:(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33 万元;(2) 上年结余 847 万元。2021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47 万元。收支相抵,2021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833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项收支均为预计执行数,待财政年度终了,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完毕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财政决算,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2021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1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决议,紧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大力加强财源建设,努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重点支出保障坚实有力。

(一) 夯实税源基础,稳住经济基本盘

进一步加强税源建设,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夯实全区税源基础。一是加强收入组织调度,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健全收入征管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

重点税种的跟踪监控，确保税源不流失。二是全力以赴做好招商工作，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头部企业招引三年行动计划”，坚持招大引强带动产业链集群，陆续引进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能建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等头部企业，培育壮大新兴财源。三是完善优化辖区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全年新增减税降费62,000万元。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进而涵养壮大税基，增强发展后劲。

（二）兜牢民生底线，增进民生福祉

坚决落实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按照10%的比例压减各单位一般性支出，用于辖区相关民生保障，兜实民生底线。2021年用于民生和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664,456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6.8%。

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高标准推进中部教育现代化实验区建设。全年投入教育支出196,752万元，不断提高办学品质和教学质量。安排各类项目资金48,900万元，推进教育资源优质扩容，新投入使用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13所，新增学位6,318个。安排8,209万元提高聘用教师收入，全年增加聘用教师707人，弥补师资力量不足。

深化社会救助帮扶体系，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投入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68,105万元，落实社会救助等各项政策。安排就业资金12,089万元，支持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

人及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指导和服务，组织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和就业培训，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安排各类社会保障资金 10,439 万元，统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救助救济工作。

大力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全年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91,126 万元，着力完善疾控体系升级改造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各类疫情防控经费 11,353 万元，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安排公共卫生相关项目建设经费 34,440 万元，支持市八医院新院主体建成、新建疾控中心 p2、p2+ 实验室 3 个、新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较好保障了辖区各项卫生事业的发展。

加大科技创新和文化惠民投入，助推文化与科技协调发展。全年投入科学技术支出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07 万元，推进江岸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扩大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安排科技研发资金 2,606 万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签约引进 80 个项目，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 162,000 万元。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1 万元，开展“大江金岸”杯等文体惠民活动 150 场，依托辖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优势，扩大江岸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用好地方债券，助力重点领域发展

一是充分利用各类债券资金解决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缓解财政支出压力。2021 年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 743,761 万元，在推进全区各学段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医疗体系、棚户区改造、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贯彻落实省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的各项要求，积极推动土地挂牌出让，加速资金回笼，确保按时还本付息，化解存量债务。三是优化债券资金发行方向，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建立符合我区发展的政府债券项目库，将现有项目与“十大工程”项目清单精准对接，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意识，确保债券项目依法依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深化财政改革，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一是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二是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制度改革。推行网上审批采购计划、网络公开信息、合同备案等管理措施，推进电子商城、电子开标等“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强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着力提升采购效率。三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水平。着力推进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四是强化财政国库动态监控。实现实时监控财政资金支付全过程，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五是全面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完善涵盖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制度办法，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两个全

覆盖”。

2021 年全区经济、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改革成效进一步显现，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一是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环境总体趋紧，可用财力稳定增长难度加大。二是各项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刚性需求逐年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凸显。三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待深化，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不高，绩效评价体系仍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夯实。这些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机制、严格管理逐步解决。

三、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预算数为 1,150,746 万元，同比增长 7.5%。

2. 支出预算数为 770,077 万元，同比增长-11.0%。预计全区财政收入在 2021 年恢复性增长后结构性调整压力加大、增速放缓，新增财力有限，而全区保基本民生等需求较大，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较强，收支矛盾加剧，2022 年财政紧平衡紧运行的态势将更加突出。为将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和非刚性支出，同时积极在限额内申报债券资金，解决教育、卫生、城乡等建设类补短板项目，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其分项支出预算情况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02 万元，同比增长-2.4%。

(2) 公共安全支出 77,487 万元，同比增长-3.7%，主要是上年度一次性项目投入的影响。

(3) 教育支出 179,640 万元，同比增长-8.7%，主要是拟用债券资金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9,872 万元，同比增长 4.8%，主要是增加部分科技项目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62 万元，同比增长 5.0%，主要是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市下转移支付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17 万元，同比增长 4.1%，主要是增加居家养老服务及高龄津贴等市下转移支付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 71,503 万元，同比增长-21.5%，主要是拟用债券资金安排部分项目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3,248 万元，同比增长-47.9%，主要是生态环境局上划市级垂直管理相应减少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78,126 万元，同比增长-36.5%，主要是拟用债券资金安排城建计划等建设类项目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9,251 万元，同比增长-4.1%，主要是拟用债券资金安排城建计划等建设类项目支出。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5 万元，同比增长-94.5%，主要是上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市下专款的一次性因素影响。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2 万元，同比增长-35.4%，主

要是上年度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上级外贸发展资金等市下专款的一次性因素影响。

(13) 住房保障支出 46,319 万元，同比增长-30.0%，主要是上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市下专款的一次性因素影响。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2 万元，同比增长-26.4%，主要是上年度部分一次性项目投入的影响。

(15) 其他支出 230 万元，同比增长-0.4%。

(16) 债务付息支出 13,981 万元，同比增长 107.4%，主要是安排已发行债券相关利息支出。

(17) 预备费 7,700 万元，按年度预算总支出的 1%安排。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13 万元，同比增长-1.3%。其中公务出国费 30 万元；车辆购置费 200 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2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2 万元。

3. 平衡情况

2022 年区级财政可用财力预计为 770,077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0,746 万元 + 上级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 246,387 万元 + 调入资金 37,852 万元 - 上解支出 664,908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770,077 万元。收支相抵，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实现收支平衡。

(二)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数为 565,837 万元，同比增长-18.2%。其分项收入预算情况为：

1. 上级补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2,463 万元。
2. 上级补助彩票公益金收入 2,325 万元。
3.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1,049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数为 554,497 万元，同比增长-23.6%。其分项支出预算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 478,336 万元，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及相关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2. 其他支出 2,325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3.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0,896 万元。
4.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2,940 万元。

按照以上安排，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来源 592,815 万元，其中：（1）上级补助收入 504,788 万元；（2）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1,049 万元；（3）上年结余 26,978 万元。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4,497 万元，调出资金 37,292 万元。收支相抵，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026 万元。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1. 2022 年收入预算数为 7,694 万元，同比增长 6.4%。其分项收入预算情况为：（1）利润、股利股息收入 231 万元；（2）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 7,463 万元。

2. 2022 年支出预算数为 7,967 万元，同比增长 9.9%。其分项支出预算情况为：（1）资本性支出 7,664 万元，用于国资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2）费用性支出 253 万元，用于

解决区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其他支出 50 万元，用于区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费用及财务、法律临时专项业务费用。

按照以上安排，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 8,527 万元，其中：（1）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94 万元；（2）上年结余 833 万元。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67 万元，调出资金 560 万元。收支相抵，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实现收支平衡。

四、聚焦重点，克难而进，谱写新发展篇章

2022 年全区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落实区委部署要求，为锚定“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总体定位，加快建设“三中心一基地”，奋力争当武汉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全面开创江岸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一）多措并举，积极培植涵养税源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税源变动监测，推进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加强税源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重点围绕重大项目、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头部企业，提升辖区经济发展动力，着力培植财源。二是着力推进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

突出税收贡献率，优化市场主体培育，支持辖区企业做大做强，不断扩大优质增量，逐步提升生财聚财能力。三是落实留商服务制度，切实优化存量资源。重点打造“三位一体”楼宇经济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楚商大厦、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等重点项目进展，实施智慧楼宇、生态楼宇、节能楼宇建设，做好对楼宇业主单位和营运单位的服务与支持，提升楼宇税收含金量。

（二）尽力而为，加强民生基本保障

一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格控制和压减会议、差旅、培训及楼堂馆所建设等一般性支出，加强项目绩效评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的“三保”政策，对教育、社保、医疗、文化等基本民生支出应保尽保、不留缺口，按标准足额保障医疗、低保、特困和残疾人等社会救助，学校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事业支出，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减少“撒胡椒面”现象，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

（三）未雨绸缪，密切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密切关注债务风险红线。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有效控制债务风险。二是探索建立项目可行性评估体系，深化投融资制度改革，对申报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明确资金平衡方案,确保项目收支平衡,切实避免重复盲目和“假收支平衡”项目申报。三是要坚持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积极探索建立偿债备用金制度,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全程监控,确保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守牢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

（四）开拓创新，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促进财政效率提升。深化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完善预算一体化项目建设,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二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创新监管方式,维护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行为。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大力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拓展人大、政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参与度,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重点围绕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民生领域、重大财政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促进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2022年是经济持续恢复、稳中加固的一年,也是恢复性增长后结构性调整压力加大、增速放缓、新增财力有限的一年,是保平衡、稳运行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监督,凝心聚力、狠抓落实,为加快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奋力争当武汉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全面开创江岸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财政力量。